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18号

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复函

中国人民解放军 92962 部队：

你单位关于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南洲路军队安置住房项目工程建设需要，临时使用南洲路 119 号附近地段 1790 平方米土地，用作施工便道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，你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要求，拆除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，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，平整土地、恢复原状，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

位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使用土地。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应征求并落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